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另本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前以113年11月27日函公告首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按：約用人員）」。
- 三、茲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委會增列下列人員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

總收文 114.03.04



1140022789

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，申請方式原則由申請人向參與認證時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復由該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提出追溯補助申請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二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。

四、另貴屬人員於114年度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，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及收據暨切結書，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。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，覈實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開立收據，逕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